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教育會 函

地址：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聯絡人：彭馨慧
電話：(02)2257-6167#1689
電子信箱：xinxi0@mail.chihlee.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新教字第1151005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會員調查表、附件2-各區獎學金員額表、附件3-各區會員獲獎名冊、附件4-獎學金申請辦法（1151005372-0-0.odt、1151005372-0-1.pdf、1151005372-0-2.ods、1151005372-0-3.odt）

主旨：請貴會提繳新北市教育會「115學年度會費」及提報「114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名冊」，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區教育會於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前將115學年度會費（每人36元）提繳至新北市教育會【戶名：新北市教育會，板橋文化路郵局（700），帳號：0311004-2284706】。完成電匯後，請將收據連同會員狀況調查表（如附件1）一併email至js205@mail.chihlee.edu.tw。

二、114學年度新北市教育會「優秀子女獎學金」各區名額（如附件2），請於12月2日（星期三）前完成審查，並將獲獎名冊（如附件3）回報至本會（請各分區留存申請書），以利本會進行後續獎學金頒發作業。

三、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教育基金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如附件4。

四、各區教育會若有改選理事長，請於改選後15日內將第1次會

員大會及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移交清冊、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章程、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冊、上年度工作報告表及經費收支決算表、下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等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俾利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另，可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sw.ntpc.gov.tw/)首頁點選「福利專區」—「人民團體」—「人民團體會務相關及表單」項下載相關表件。

正本：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教育會、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林口區教育會、新北市板橋區教育會、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7 09:33:56

理事長 于第